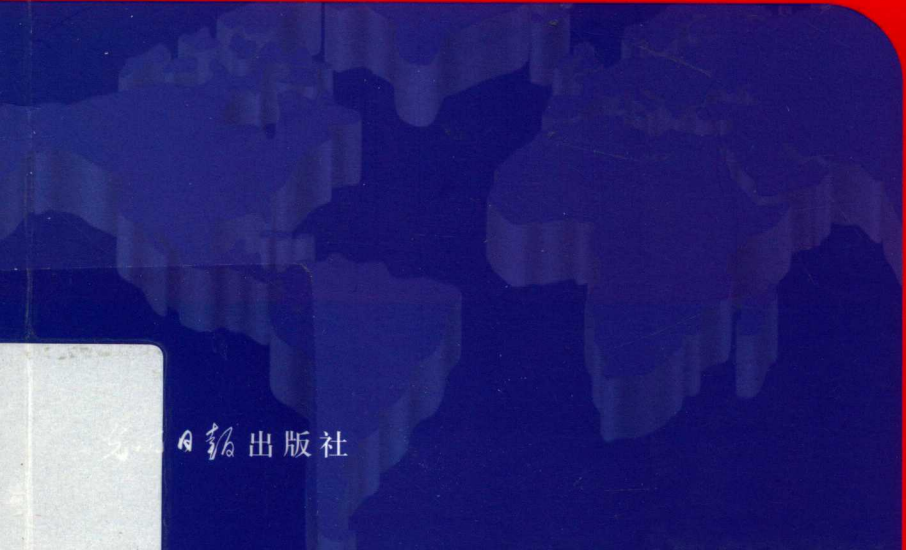




王贵勤◎主编

国际法导论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人民日报出版社

王贵勤◎主编

国际法导论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法导论 / 王贵勤主编. --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 - 7 - 5112 - 8545 - 4

I. ①国… II. ①王… III. ①国际法 IV.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18808 号

国际法导论

主 编: 王贵勤

责任编辑: 曹美娜

责任校对: 张明明

封面设计: 中联学林

责任印制: 曹 净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100062

电 话: 010 - 67078248 (咨询), 67078870 (发行), 67019571 (邮购)

传 真: 010 - 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 - mail: gmcbs@gmw.cn caomeina@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龚柳方律师

印 刷: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710 × 1000 毫米 1/16

字 数: 374 千字

印 张: 21.5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12 - 8545 - 4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委会

主 编:王贵勤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名)

王贵勤 邓方媛 刘芯会 李诗雨

罗凯天 贾 珍

前 言

国际法是国家之间交往过程中形成的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它既可以用来维护国家利益,也可用于处理国际事务,乃至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国际法的重要性日益为国际社会关注。在外交活动以及国际经济、文化、军事等领域的活动中遵循国际法,是维持正常国家关系的基本保证。基于上述原因,培养高素质的国际法专业人才,以在国际关系实践中正确运用国际法,是各国面临的重要任务。

我们学习和研究国际法,需要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近现代国际法发源于西方,是资产阶级革命时代的产物,有的国际法理论充满了侵略、扩张和霸权等强权政治思维。只有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研究方法,才能准确把握国际法的实质,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国际法是法学专业核心课程之一。作为与国内法相对的法律体系,国际法范围庞大,内容丰富。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包罗万象,中外法学家关于国际法的论著浩如烟海。因此,选择适当的教科书和学习辅助资料是学好国际法的重要途径。本书的定位就是为国际法初学者提供一个入门的教材,故名《国际法导论》。本书的特点是内容全面,语言简洁,资料翔实,编写规范,符合国际法初学者的学习要求。各章附选的《案例学习》有助于读者理解章节内容,并为查找案例提供了便利。

本书由全体编委共同完成。除主编外,各编委均是年轻的法学专业研究生。他们的蓬勃朝气和学术探索精神为本书注入了活力,为书稿的完成和完善提供了保证。当然,经验的缺乏和时间的仓促也使本书难免存在错讹之处,诚恳欢迎方家批评指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借鉴吸收了许多同行专家的先进研究成果。碍于篇幅所限,无法一一列举注明,在此一并致以真诚的感谢!

全书正文 16 章。作者简介和分工如下:

王贵勤,男,1963 年 9 月生,安徽阜阳人,法学博士。2005 年 7 月毕业于德国马尔堡大学,主要研究方向国际法。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副总编辑。撰写第 1、2 章、前言、参考文献汇总和全书统稿工作。

邓方媛,女,1990 年 7 月生,安徽巢湖人,法学硕士。2015 年 6 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主要研究方向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国际人权法。撰写第 4、10、12、13 章。

刘芯会,女,1989 年 9 月生,山西大同人,法学硕士。2015 年 6 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主要研究方向国际经济法、国际争端法。撰写第 8、14 章。

李诗雨,女,1989 年 6 月生,辽宁沈阳人,法学硕士。2014 年 5 月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迪金森法学院(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Dickinson School of Law),主要研究方向英美普通法、国际法。现任职于美国 Feinberg Myers, P. C. Attorney at Law。撰写第 3、5、9、11 章。

罗凯天,男,1986 年 10 月生,四川南充人,法学硕士。2012 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为国际法、劳动法、劳动关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撰写第 15、16 章。

贾珍,女,1987 年 2 月生,山东潍坊人,法律硕士(法学)。2012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主要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北京市延庆县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撰写第 6、7 章。

王贵勤

2015 年 6 月于北京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国际法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法与国际关系	1
第二节 国际法的性质	3
第三节 国际法的渊源	5
第四节 国际法的编纂	7
第五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8
第六节 现代国际法的产生与趋势	9
第七节 国际法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	12
第二章 国际法基本原则	17
第一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概述	17
第二节 《联合国宪章》确定的国际法基本原则	19
第三节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20
第四节 现代国际法其他基本原则	28
第五节 中国与国际法基本原则	31
第三章 国际法主体	40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概述	40
第二节 国家是国际法的基本主体	43
第三节 国际组织和争取独立的民族	47
第四节 国际法上的承认	48

第五节 国际法上的继承 52

第六节 中国在国际法主体方面的理论与实践 55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61

第一节 国籍与国籍法 61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64

第三节 引渡、庇护和难民 67

第四节 中国对国际法上居民及其管辖的理论与实践 71

第五章 国际法律责任 79

第一节 国际法律责任概述 79

第二节 国际法律责任的构成 81

第三节 国际法律责任的免除 84

第四节 国际法律责任的形式和援引 87

第五节 中国关于国际法律责任的理论与实践 90

第六章 领土法 96

第一节 国家领土概述 96

第二节 内水 101

第三节 国家领土的变更 103

第四节 边界和边境 107

第五节 南极和北极 108

第六节 中国的领土边界问题 109

第七章 国际海洋法 115

第一节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15

第二节 海洋内水 116

第三节 领海与毗连区 118

第四节 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 120

第五节 公海以及其他特殊海域 124

第六节 国际海底区域 128

第七节 中国的海洋立法与实践 130

第八章 空间法	136
第一节 空间法概述	136
第二节 国际航空法	138
第三节 外层空间法	143
第四节 中国在空间法领域的理论与实践	149
第九章 国际环境法	155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概述	155
第二节 海洋环境法律制度	159
第三节 空间环境法律制度	162
第四节 保护生物及世界文化遗产的法律制度	164
第五节 国际环境法其他领域的法律制度	166
第六节 中国与国际环境法	168
第十章 国际人权法	173
第一节 人权问题概述	173
第二节 国际人权法与国际法	175
第三节 国际人权保护的主要内容与实施	179
第四节 国际人权宪章和公约	183
第五节 中国在国际人权法领域的理论与实践	186
第十一章 国际组织法	194
第一节 国际组织与国际组织法概述	194
第二节 联合国	199
第三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	207
第四节 中国与国际组织	210
第十二章 条约法	217
第一节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217
第二节 形式的条约法	220
第三节 实质的条约法	223
第四节 中国关于条约的理论和实践	227

第十三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232
第一节 外交与领事关系法概述	232
第二节 外交机关和外交人员	234
第三节 外交特权与豁免	239
第四节 领事关系法	242
第五节 外交关系与领事关系的比较	246
第六节 中国在外交和领事关系法领域的理论与实践	248
第十四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256
第一节 国际争端概述	256
第二节 解决国际争端的政治方法	259
第三节 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方法	261
第四节 国际组织和国际争端的解决	265
第五节 中国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理论与实践	266
第十五章 战争法	273
第一节 战争与战争法	273
第二节 战争的法律状态	277
第三节 战争法规的基本内容	280
第四节 战争犯罪及其责任	287
第五节 中国关于战争法的理论与实践	290
第十六章 国际刑法	298
第一节 国际刑法概述	298
第二节 国际犯罪及其刑事责任	301
第三节 国际犯罪的种类	306
第四节 国际刑法的适用	313
第五节 国际刑事法院	317
第六节 中国国际刑法的理论与实践	320
参考文献	327

第一章

国际法概述

【要点提示】

1. 国际法的概念与特征
2. 国际法效力的根据
3. 国际法渊源
4.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第一节 国际法与国际关系

一、国际关系与国际关系史

1. 国际关系。国际关系是人们超越国家界限建立的一种特殊的、不等同于阶级关系的社会关系。国际关系具有两个特征：①国际关系的行为体主要是国家。除了主权国家之外，一些正在争取独立的民族、作为国家某个组成部分的地区及国际组织也可以参与国际关系；②国际关系不等于阶级关系，是超越了阶级性的国家关系。阶级关系是具有意识形态性质的社会关系，与私有制密不可分，主要是国家内部的阶层划分，是一种人际关系，国家的社会性质反映了国家阶级关系的主体。

国际关系(International Relations)是随着国家的出现和国家之间交往的需要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研究国际关系的科学或学问称为国际关系学，是政治学的一个分支，研究国际社会之间的外交事务，以及政治、经济、军事、社会等关系。

2. 国际关系史。国际关系史是关于国际关系的历史，以国际关系发展变化的历史具体过程为研究对象，并加以分析、总结和评价。国际关系史是一门以国家

之间的互动为着眼、以不同历史时期国际关系体系和格局的发展变化为主线,以大国兴衰和第三世界国家的演进为主要考察对象的交叉学科。

《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是现代国际关系的源起。和约确立了主权的概念,促成了民族国家的崛起,以及外交和军队的制度化。

从17世纪下半期至1919年第一次世界大战,欧洲资本主义经济最发达,国际关系的中心舞台在欧洲。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和苏联的经济实力大大增强,国际关系的中心舞台开始从欧洲向美国和俄国转移。国际关系的格局经历了由美苏两极对峙到多极化的演变趋势。20世纪60年代社会主义阵营解体以后,出现了三个世界格局。战后两大阵营的对峙局面为美、苏两个超级大国的称霸所代替,它们构成第一世界;亚非拉独立国家形成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构成第三世界;美、苏两国各自盟国的独立自主倾向进一步发展,它们既不同于超级大国,又不同于广大发展中国家,处于两者中间,构成第二世界。20世纪80年代以后,东欧剧变,苏联解体,以美、苏为主的两极格局完全崩溃。第三世界不断发展,不结盟运动、七十七国集团等在世界政治中的地位更加突出。当今世界进入全球化时代,朝着多极化的方向发展。

二、国际法与国际关系

国际法是在国际关系的发展中产生的,深受国际关系的影响。同时,国际法也对国际关系行为体(尤其是国家)参与国际关系的行为提供法律准则。

1. 国际关系影响国际法的形成和发展。在国际关系中,国家总是把国家利益、民族利益放在第一位,但是主权国家在国际交往中的博弈,除非具有压倒性的实力优势,往往不得不达成妥协的结果。因此,无论是协定法还是习惯法,都是国际关系作用的结果。从这个意义上说,国际关系具有造法性。

2. 国际法是国际法律关系。国际关系的内容涉及政治、法律、经济、军事、文化乃至宗教、民族、集团关系方面。国际法律关系是国际关系的重要内容。国际法律关系还是国家之间发展其他关系的行为规范,如果缺少国际法,其他国际关系就无法正常进行。

3. 国际法调整国际关系。国际法的功能就在于其为国际关系提供法律规范。国际关系无外乎国际冲突与和平的关系。国际法规范普遍运用于国际冲突和国际和平事务中,为国际关系的调整和国际社会发展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二战以后至今,随着新独立国家的兴起、国际组织的增加、现代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和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国际政治经济关系发生了新的变化。国际法的相应

发展是:确认了一系列指导现代国际关系的新的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国际法调整的对象和范围的扩大;国际法内容的更新;国际法系统化、法典化;国际法产生了许多新的分支。

第二节 国际法的性质

一、国际法的概念与特征

国际法(international law),又称国际公法(public of international law),旧称万国法(the law of nations),主要是国家之间在国际交往中通过协议形成的,或者各国认可的,协调各国意志的,由国家单独或集体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包括由国际习惯组成的习惯国际法和由各国协议承认的协定国际法两方面的内容。

国际法的特征体现在四个方面。^①

1. 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国际法的制定者是主权国家。除习惯国际法外,国际法是由其主体,主要是国家通过协商的方法制定,国际法规范从各国间达成的协议中产生。国际法由其主体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制定,各国更能自觉地予以遵守。

2. 国际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国家之间的关系。国际法是调整国际关系的法律。国家在国际关系中始终处于最主要的地位和起着最重要的作用,国际关系主要是国家之间的关系,因此国际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是国家。类似于国家的政治实体和政府间国际组织在相当程度上参与国际交往,它们也应遵守公认的国际准则,在国际法律关系中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3. 国际法是由两个以上国家或许多国家通过协议共同制定的。国际社会是主要有主权国家组成的社会,国际社会成员之间是一种平等关系,不存在一国国内那种最高权力机构,没有也不可能有一个凌驾于国家之上的立法机关制定国际法,国际法只能通过国家之间的协商产生。由此也可得知,任何武力威胁或其他强制性情势下签订的国际协议,都是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无效协议。

^① 也有学者从国际法的国际性、法律性、普遍性与特殊性方面论述国际法的特征。见周忠海主编:《国际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8页。

4. 国际法是由各国单独或集体地采取强制措施来保证其实施的。国际法的强制力是以国家单独、集体或通过国际组织采取措施为保障的。法律的基本特征之一,是法律对其主体具有强制性的拘束力,任何一个主体违反了法律,都要承担法律责任直至受到法律制裁。国内法的强制力是由国家机器军队、监狱、警察、法庭等保证实施的。在国际社会,不存在有组织的超越国家之上的强制机关。《联合国宪章》第 51 条规定,联合国的任何会员国受到武力攻击时,在安理会采取必要措施以恢复和维持和平及安全以前,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国家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这表明对违反和破坏国际法的国家,可以由被害国单独或集体实施相应的惩罚措施,或由国际组织实行必要的制裁。

二、国际法的性质

国际法的性质是指国际法的法律性质。国际法是不是法律,是一个颇有争论的问题。

国际法作为法律存在,得到国际社会公认。首先,世界各国都承认国际法是对国家有拘束力的法律;其次,国际法被普遍遵守;第三,破坏国际法的行为往往担负法律责任,受到相应惩罚。因此无论从权利义务关系角度,还是法律责任的承担角度,国际法都具备法律的基本要素,属于法律范畴。

当然,国际法虽然是法律,但它属于法律的一个特殊部门。这不仅仅因为国际法的制定是国家之间协商的结果,还因为它强制力的来源与国内法的差异。国际法的强制力主要依靠各国单独的和国家集体的行动。

由于国际法强制力的上述特征,有人认为国际法不是法律,而是“国际实在道德”(英国的奥斯丁 Austin),或“国际礼让”。“国际实在道德”认为国际法依靠舆论的影响或道德制裁而实施,从而否认国际法的法律性。“国际礼让”则认为国际法是一种国际交往中的“礼节”,否认国际法的拘束力。

各国意志之间的协议构成国际法效力的根据。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指国际法依靠什么而对国家具有拘束的效力。在国际法史上,自然法学派(Naturalists,代表人物普芬道夫 Samuel Pufendorf)认为,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人类良知”、“人类自然理性”和“人类共同法律意识”,否认以条约和惯例为基础的实在法。实在法学派(Positivists,代表人物苏支 Richard Zouche,边沁 Samuel Bentham、宾刻舒克 Cornelius van Bynkershoek、奥本海 Lassa Francis Lawrence Oppenheim)则主张,在现实世界中起作用的是国家的意志,每个国家的意志或国家的“共同意志”决定国际

法的效力。规范法学派(Normativists,代表人物凯尔森 Hans Kelsen,菲德罗斯 Verdross)认为法律有等级之分,国际法和国内法属于一个法律体系,其中法律规范有不同等级,每一级规范的效力根据在于上一级规范,最高规范是国际法,即国际法的效力根据是“国际法”。社会连带法学派(Solidarists,代表人物狄骥 Leon Duguit)认为,一切法律的效力根据,包括国际法在内,在于社会连带关系所产生的各民族的法律良知。国际法鼻祖、荷兰国际法学家格劳秀斯(Hugo Grotius)则在其巨著《战争与和平法》(De Jure Belli ac Pacis, On the Law of War and Peace, 1625)中认为,国际法(jus gentium, 万民法)的效力根据在于自然法(理性)和国家的一般同意。由于兼顾了自然法学派和实在法学派的主张,格劳秀斯学派又被称为折中法学派(主要代表人物有沃尔夫 Christian Wolff、瓦特爾 Emmerich de Vattel)。

第三节 国际法的渊源

国际法渊源(The Sources of International Law)是指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第一次出现的地方,并使国际法规范具有合法化的形式。有的学者把国际法渊源分为形式渊源和实质渊源,前者指国际法的创造程序和方式,后者则是指证明国际法规则存在的证据。^①

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规定,国际条约、国际习惯、一般法律原则以及国际组织的决议,都可成为国际法的渊源。

Article 38 (1) of th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 a.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whether general or particular, establishing rules expressly recognized by the contesting states;
- b. international custom, as evidence of a general practice accepted as law;
- c.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law recognized by civilized nations;
- d.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59, judicial decisions and the teachings of the most highly qualified publicists of the various nations, as subsidiary means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rules of law.

① 参见 Ian Brownlie,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1.

一、国际法的主要渊源

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国际法的主要渊源包括国际条约(International Treaties)和国际习惯(International custom)。

1.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指国际法主体之间根据国际法而订立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书面协议,是现代国际法最主要的法律渊源。国际条约包括一般性的条约和特别条约。一般性的国际条约通常是大多数或多数国家参加的,主题事项涉及世界性问题,起着创立一般适用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的作用。特别条约一般由两个或几个国家为特定事项缔结。国际条约的基本内容是政治、经济、贸易、法律、文化、军事等方面的相互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件。国际条约成为国际法的第一位渊源,在于其数量庞大、种类繁多和内容丰富,涵盖了国际关系的广大范围。

2. 国际习惯。国际习惯是国际交往中不成文的行为规则和国家间的默示协议,是各国重复类似行为而被认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结果。与国内法一样,国际法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由习惯规则到成文法的发展过程。国际法最初的形态就是习惯国际法,其法律渊源都由国际习惯组成,因而可以说国际习惯是国际法最古老、最原始的渊源。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1款(五)项规定,国际习惯是“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这说明国际习惯形成须具备两个条件:①有一般的实践或通例(General Practice)存在,这是指其物质因素或数量因素。惯例来自国家在相当长时期内“反复”和“前后一致”的实践,包含时间、数量和性质三个内容;②一般的实践或通例被各国接受为法律,这是指其心理因素或称质量因素,即“法律确信”(opinio juris,或称“法律必要确信”opinio juris sive necessitatis)。各国认为该惯例是国际法所必要的,因而相约接受它的约束。不被各国接受为法律的实践或通例不是国际习惯。

国际习惯来源于国际惯例(international usage)。在国际法上,国际习惯专指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惯例。狭义的国际惯例是指不具有法律拘束力的通例,国际惯例如果被接受为法律就成为国际习惯。国际习惯与国际惯例的不同主要表现在:第一,国际惯例是尚未达到具有完全法律效力的惯常行为,而国际习惯是各国重复采用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不成文的法律规范;第二,国际惯例可以是相互矛盾的,而国际习惯应该是相统一和相一致的。

二、国际法的其他渊源

在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之外,一般法律原则(*general principles of law*)也是国际法渊源。

一般法律原则是指世界各法系的国内法中通行的法律原则。一般法律原则是独立于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之外的国际法渊源。当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中缺乏适当的法律原则和规则时,一般法律原则被适用于国际争端的解决。

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辅助方法有司法判例(国际仲裁法庭和国际法院的判决、国内法院判决),权威国际公法学家的学说和国际组织的决议(特别是联合国大会的决议)。这些判例、学说和决议起着国际法的证据作用,构成确定法律原则的补充资料。

第四节 国际法的编纂

这里所说的“编纂”,是指“法典编纂”,也就是将现行法律进行编纂而制订成为法典。国际法编纂(*The 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的意义有两个方面:把现有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订成法典,使分散的国际法系统化、法典化;二是按照法典形式,把所有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进行法律上的整理、修订,制订为成文法,使分散的原则和规则法典化。

国际法的编纂有两种形式:一是把所有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纳入一部完整的法典之中,这是全面的国际法编纂,旨在把整个国际法编纂成一部全面、完整的法典;个别的国际法编纂,旨在对国际法各个分支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分别进行系统编纂,成为各个部门的专门法典,是现代国际法编纂的主要形式。

国际法的编纂者有两类:一是非官方的编纂,即由法学家个人和非官方学术团体起草和出版国际法法典或国际公约草案,不具有法律拘束力;二是官方的编纂,即由国际外交会议或政府间国际组织出面,采取国家间订立公约的形式来进行编纂,有法律拘束力,因此它在国际法发展史上的意义更为重要。

联合国很重视国际法的编纂工作。《联合国宪章》第13条中规定,联合国大会的职权之一,是“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及编纂”。就联合国来说,国际法编纂的工作由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进行。其任务是:①就国际法尚未规定的一些问题或各国实践尚未充分发展成为法律的一些问题草拟公约